

臺北市政府 89.10.31. 府訴字第八九〇九七九二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二四〇三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駕駛，於八十九年七月八日十三時三十分，在中正機場航西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租賃車外駛攬客，內載旅客二名，由中正機場至瑞芳、九份，車資一千五百元整。」，認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乃當場填具〇〇七九三五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本府交通局查明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營業（由本府交通局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七二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申請購入本市標準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XX-XXXX 號營業小客車辦理過戶，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二四〇三三〇〇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主管廳、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八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增加營業汽車，除應配合該地區及營運需要外，並須合於左列規定……二、最近六個月內無違規營業受處分之紀錄。……」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凡有左列情形之客車，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 「前項.....第三款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以載運租車人預約之旅客.....均不得任意攬客。包（租）車人並應事先填妥預約旅（乘）客名單.....」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訴願人出租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使用，訴願人僅出租小客車予華夏公司，該違規行為人○○○係華夏公司僱用之駕駛，並非訴願人僱用之駕駛或員工，顯見本案違規人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所為駁回訴願人為營業需要所辦理而與本件事實毫無關連之過戶申請，乃侵害訴願人權利之違法行政行為，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載運旅客之事實，此有經駕駛人○○○簽收之舉發通知單影本、經註記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電話之乘客訪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最近六個月內有違規營業，否准訴願人增加營業汽車，尚非無據。

四、惟按公路法第三條及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否准訴願人增加營業汽車權屬本府交通局，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